



贸易相关措施与法律服务简讯

【2023 年第 36 期】

发布日期: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本期要点

一、进出口贸易政策及合规信息

【美国】

美国 1017 新规已部分“立即生效”及合规应对建议;

【欧盟】

(一) 欧盟委员会推出欧洲风能行动计划及相关解读;

(二) 欧洲议会修订《欧盟市场禁止强迫劳动产品条例》(草案)及相关解读。

【其他】

(一) 日本计划与美欧联合制定 EV、芯片等补贴标准;

(二) 马来西亚计划禁止稀土原材料出口, 同时延长与澳稀土巨头合作;

(三) 智利参议院一致通过《渔业补贴协定》;

(四) 孟加拉国新增 36 类强制性认证产品;

(五) 韩国拟制定《进口食品等申报及检查相关规定》;

(六) 韩国评估中国石墨管制对韩影响;

(七) 俄国年底前增加对华天然气供应量。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一) 欧盟通报 1 项 LED 半导体芯片相关措施 (G/TBT/N/EU/1022);

(二) 美国通报 1 项电动机相关措施 (G/TBT/N/USA/873/Rev. 1/Add. 1);

(三) 捷克通报 1 项汽车衡称重系统相关措施 (G/TBT/N/CZE/253);

(四) 巴林通报 1 项照明产品相关措施 (G/TBT/N/BHR/680)。

一、进出口贸易政策及合规信息

美 国

(一) 美国 1017 新规已部分“立即生效”及合规应对建议

北京时间 10 月 24 日，英伟达公告称，美国对华施加的新的先进计算芯片出口管制的一部分已“立即生效”。

10 月 17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了新的先进计算芯片出口管制临时最终规则（AC/S IFR），对 2022 年 10 月 7 日出台的对华半导体出口管制规则作出修订。该规则原定的生效日期为在《联邦纪事》公开预览日（10 月 18 日）之后 30 日，即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英伟达在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提交的 Form-8K 文件中表示，美国政府于 10 月 23 日通知该公司，上述规则中对“总处理性能”为 4800 或更高并且为数据中心设计或销售的产品实施的出口管制“立即生效”，影响英伟达的 A100、A800、H100、H800 和 L40S 芯片的出货。英伟达称，鉴于全球对该公司产品的强劲需求，预计其财务业绩在短期内不会受到影响。该文件中没有提及英伟达的 RTX-4090 产品是否受到美国出口管制（即须经许可才能销售），也没有提及上述规则中的其他内容是否也“立即生效”还是仍然到 11 月 17 日才生效。

合规应对建议：

此次 1017 新规的出台会进一步对中国高速发展的超算等战略技术、超算中心集群乃至数字经济等带来一定的冲击与影响。结合我们的相关实务经验，特提示如下合规建议供企业参考：

1. 新规内容多而复杂，企业应谨慎评估、合理应对

新规的出台据称是吸收了产业各方意见，对 107 规则中存疑、与实践脱节、重复管辖等问题均进行了较为细致的修正，且其内容比较繁杂，技术性和专业性极强，相关产业上下游关联企业应尽早开展内部评估，通过专业律师协助确认相关规则的调整变化情况，理清不同交易模式下的许可

要求及经营风险，尽可能将新规对企业的影响降到最低。

2. 新规对人对物均有限制，企业应加强相关排查与培训

新规不断扩大和调整超算、先进技术等相关物项的管控范围暨管控对象国家的范围，从而拟实现美国对中国的绝对技术领先，且还进一步澄清了对美国人参与相关活动的许可要求，从人才角度加码限制手段，因此如何有效判断相关人才参与活动的风险所在，对于企业来说至关重要。企业除了关注供应链和相关物项的风险排查以外，还应不断加强对相关技术人员、高管人员特别是有美国连接点的相关人员等进行专业培训，预判和把控人才使用上的相关风险。

3. 企业应了解新规以应对当下，同时透过新规关注未来走势

针对新规的限制措施，企业应做好充分的调研，并结合自身实际业务场景开展相应的业务影响与风险评估，从而确保不发生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与此同时也应关注的是新规今后也可能进一步变化，因此企业的合规风控与法务、政府关系等相关部门还应透过新规与行业专家充分沟通法规背后的政策趋势、监管逻辑等，为企业今后的合规策略调整 and 经营战略规划做好有预见性的判断。

新规目前处于征求意见阶段，将持续关注并跟进解读相关动向和变化。

（来源：出口管制电子期刊、走出去智库）

欧 盟

（一）欧盟委员会推出欧洲风能行动计划及相关解读

当地时间 10 月 24 日，欧盟委员会正式提出欧洲风电行动计划，旨在通过解决其面临的挑战来加强欧盟风电行业，其在营造公平竞争的国际环境中提出欧盟委员会将关注可能出现的有利于外国风能制造商的不公平贸易行为，同时推动该行业采用欧盟和国际标准。

早在 9 月 13 日，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发表其任内最后一次“盟情咨文”演讲时表示，欧洲风能行业是一个著名的“成功故事”，但它目前面临着一系列独特的挑战。欧盟将提出包括快速批准更多许可、改善整个欧盟的拍卖系统、重点关注技能、融资渠道和稳定的供应链等在内的一揽子措施支持其风电行业。冯德莱恩同时强调：“我们清洁技术行业的未来必须在欧洲创造。”与此同时，欧盟内部市场专员蒂埃里·布雷顿 (Thierry Breton) 9 月份呼吁对中国制造的风力涡轮机进行反倾销或反补贴调查。他表示：“中国风电设备制造商一直在实施进军欧洲市场的积极战略。中国制造商正在为欧洲项目开发商提供大幅折扣，并可选择推迟最多三年付款。”

欧盟的风电行动计划主要内容：欧洲风电行动计划将有助于欧盟维持健康和有竞争力的风能供应链，拥有清晰和安全的项目渠道，吸引必要的融资并在全球公平的竞争环境中竞争。该计划将快速批准更多风电，改善整个欧盟的拍卖系统，并重点关注技能、融资渠道和稳定供应链，其规定了委员会、成员国和行业应立即采取的行动，并重点关注六个主要领域：

1) 通过提高可预测性和更快的许可来加速部署；

欧盟委员会正在与成员国发起“Accele-RES”倡议，以确保迅速实施修订后的欧盟可再生能源规则，更加注重许可流程的数字化和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此外，鼓励成员国通过风电承诺、透明的拍卖时间表和长期规划来提高项目的可预测性。最后，欧盟委员会将在今年晚些时候通过《电

网行动计划》支持必要的电网建设，其将有助于加快关键的跨境电网项目，并将包括解决阻碍电网加固和扩展的瓶颈问题的措施。

2) 改进风电拍卖设计；

在拟议的《净零工业法案》和《电力市场设计改革》的基础上，欧盟委员会将支持成员国通过精心设计和客观的标准改进拍卖，奖励更高附加值的设备，并确保项目全面实现时间。在欧盟之外，全球门户项目将增加对战略采购标准的使用。该行动计划还预见网络安全风险评估。

3) 获得融资；

为了加快欧洲风能制造的投融资，欧盟委员会将促进获得欧盟融资，特别是通过创新基金，而欧洲投资银行（EIB）将提供去风险担保。委员会还鼓励成员国充分利用修订后的临时国家援助危机和过渡框架提供的灵活性来支持欧盟的风电制造。

4) 公平竞争的国际环境；

为确保风能行业能够在公平的竞争环境中运营，欧盟委员会关注可能出现的有利于外国风能制造商的不公平贸易行为，并将继续利用贸易协定来促进外国市场的准入，同时推动该行业采用欧盟和国际标准。欧盟委员会还将与投资者合作，确定并解决投资障碍。

5) 技能；

大规模可再生能源技能伙伴关系将是开发技能发展项目的一个重要平台。通过《净零工业法》，欧盟委还将推动启动欧洲净零工业技能学院，其中包括一个专门针对风能行业的学院，旨在支持成员国采取行动提高工人的技能和再培训技能。学院将开发学习内容和材料，目标是在成立三年内培训 10 万名学习者。

6) 行业参与和会员国承诺；

欧盟委员会将与成员国和风电行业合作制定《欧盟风电宪章》，以改善欧洲风电行业保持竞争力的有利条件。

与此同时，行动计划指出海上可再生能源将成为能源结构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为了弥补成员国承诺的 111 吉瓦（GW）与 2022 年实际安装量之间的差距，欧盟必须平均每年安装近 12 吉瓦海上风电，这是去年新增安装的 1.2 吉瓦的 10 倍。针对海上风电，该计划制定了额外行动：加强电网基础设施和区域合作、加快许可、确保综合海洋空间规划、增强基础设施的弹性、维持研究和创新，并开发供应链和技能。

对中国风电行业的影响：

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的数据，2022 年全球十大风机制造商中，金风科技以 12.7GW 的装机容量位居第一，时隔六年再次登顶全球。维斯塔斯（Vestas）以 400MW 的微小差距位居第二，通用电气和远景能源分别排名第三、第四。在前十大整机制造商中，中国企业独占其中六席。

中国不仅是全球最大的风电市场，也是全球最大的风电装备制造基地，目前拥有一条完备的风电产业链体系。中国风电机组零部件及整机产量占据全球 50% 以上市场份额，关键零部件的产量占全球市场的 70%。德国《经济周刊》援引行业内部人士的分析称，欧洲风电 65% 至 80% 依赖亚洲的供应商，欧洲希望实现大规模风电扩张，但西方供应商因为价格和供货速度等原因，很难满足市场需求，这就有中国企业发挥作用的地方。

近两年来，随着风电企业在国内“价格战”愈打愈烈，海外高利润市场对整机商的吸引力明显提高，中国的风机制造商在欧洲开拓市场的脚步开始加快。

此次欧盟出台的风电行动计划中指出，中国等国际竞争对手的压力对欧盟风电制造业构成了越来越大的挑战，为了确保风电行业在公平和竞争的国际环境中运作，欧盟委员会将与成员国和行业密切合作，充分利用其掌握的工具，包括贸易防御工具以及国际采购确保公平竞争环境并促进欧盟制造商进入国外市场的工具。

此次推出的欧洲风电行动计划，无疑给处在暴风雨中的欧洲风电行业注入了一剂强心针，在政策和资金的加持下，欧洲风电有望书写 2022 年的 204 吉瓦增长到 2030 年的 500 吉瓦以上的新故事。但是，正如 2023 北京国际风能大会开幕式发布的《全球风电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宣言》所说：“风电产业已高度全球化，遍布世界的风电产业链供应链紧密交织”，欧洲风电未来的发展必定离不开中国。

（来源：环球零碳）

（二）欧洲议会修订《欧盟市场禁止强迫劳动产品条例》（草案）及相关解读

2023 年 10 月 16 日，欧洲议会国内市场委员会和国际贸易委员会投票通过反强迫劳动法（草案）修订意见，对欧盟委员会提交的草案做了重要条款修改，主要包括：（1）由高风险地区的公司承担举证责任，凡是来自高风险地区或高风险生产商的产品被自动认定为涉强迫劳动，除非进口商/出口商举证不存在强迫劳动；（2）企业证明在生产或供应链中停止使用强迫劳动，并采取纠正措施后，才能恢复在欧盟市场上销售商品；（3）建立涉强迫劳动高风险地区 and 生产商数据库，并加强与其他国家交流，共享高风险地区和生产商等信息。

对本次修订的分析：

1、此次修订加大了未来应对反强迫劳动指控的难度。在原欧委会草案中，由调查机关承担全部举证责任。修订意见要求，对于来自高风险地区或高风险生产商的产品，由经营者承担没有强迫劳动的举证责任。这与美国《防止强迫维吾尔人劳动法》的“可反驳性推定”一致，将“证明没有强迫劳动的责任”由行政机关转移给进口商/出口商，赋予了行政机关调查和认定的自由裁量权，提高了出口商自证清白的难度。

2、涉强迫劳动产品恢复在欧盟销售难度加大。此前欧委会草案规定，只要经营者证明在生产和供应链上消除了强迫劳动，欧盟即可取消海关制裁措施，并允许产品恢复在欧盟市场销售。新修订的议案增加了“补救”条款，仅仅消除强迫劳动远远不够，还必须采取了欧盟当局认可的道歉、恢复原状等补救措施才可以取消海关制裁，允许恢复在欧盟市场销售。

3、欧盟反强迫劳动法修订意见第 11 条要求建立“强迫劳动风险地区或产品数据库”，类似美国《防止强迫维吾尔人劳动法》的“实体清单”，数据库信息可以作为欧盟风险评估、立案和调查等依据，对于数据库列明的高风险地区或高风险生产商的产品，由进口商/出口商承担没有强迫劳动的举证责任。新修订的议案要求欧委会加强国际合作，共享高风险地区和生产商信息。可以预见，被美国等国家列入实体清单的生产商和涉强迫劳动指控的地区，会通过国际交流的方式被欧盟的数据库所采纳，被列入《防止强迫维吾尔人劳动法》实体清单和商品等信息可能会加到欧盟“强迫劳动风险地区或产品数据库”，增加我国相关生产商对欧盟出口的不确定性。

该草案尚需得欧盟理事会的确认，然后才能开始进行关于条例最终形势的谈判，后续将持续关注。

（来源：出口管制和制裁）

其 他

（一）日本计划与美欧联合制定 EV、芯片等补贴标准，预防保护主义抬头。日本经济产业省大臣西村康稔周二（10月24日）表示，日本计划与美国和欧洲就电动汽车、半导体和其他关键科技领域的补贴制定共同标准。据日经新闻报道，三方的讨论最早可能在今年开始，包括通过日美两国外交和经济部长的“2+2”会议，以及日本和欧盟之间的高层经济对话。新框架预计将涵盖政府方面支持和确保关键材料的稳定供应，以及绿色转型投资等领域。据悉，日本政府计划在10年内投资20万亿日元（合1336亿美元）用于绿色转型。此外，三方还将讨论符合电动汽车补贴资格的环境和其他要求。随着贸易保护主义抬头，日本方面认为，这项讨论旨在促进公平竞争环境。西村称，“我们希望在不会陷入保护主义的情况下建立供应链和采购框架。”就在本周一，日本首相岸田文雄同样承诺，将努力加强与半导体和脱碳技术相关的供应链。周二，西村还谈到了加强日本在所谓的“全球南方”国家的投资计划。日本经济产业省的目标是在五年内促进这些国家的公共和私人投资2万亿日元。（来源：财联社）

（二）马来西亚计划禁止稀土原材料出口，同时延长与澳稀土巨头合作。据路透社报道，马来西亚科技与创新部长郑立慷（Chang Lih Kang）10月24日表示，马来西亚将禁止稀土原材料的出口，而仅允许加工过的稀土产品出口。郑立慷并未透露新的规定何时生效。除了马来西亚，其他亚洲国家也宣布了类似限制措施。印度尼西亚自2020年起禁止镍矿石出口，借此吸引外资到当地开发镍冶炼厂和下游产业，提高镍产业附加值。今年6月，印尼还开始禁止铝土矿出口，并计划进一步限制铜和锡的出口。同日，马来西亚表示，将允许澳大利亚稀土巨头莱纳斯（Lynas）继续进口含有天然放射性物质的原材料，直至2026年3月。（来源：观察者网）

（三）智利参议院一致通过《渔业补贴协定》。智利国际经济关系副部长网站10月20日报道，本周四，智参议院投票一致通过世贸组织《渔业补贴协定》（ASP，以下简称《协定》），完成智国内立法程序，下一步将向世贸组织交存接受书。《协定》将在超过三分之二的世贸组织成员接受后正式生效，截至目前，已有包括加拿大、中国、美国、日本、秘鲁和欧盟等在内的43个成员方正式接受了《协定》。（来源：驻智利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四）孟加拉国新增36类强制性认证产品。孟加拉国《每日星报》10月9日报道，根据孟加拉国标准与测试学会（BSTI）通报，将可运输和可再填充的焊接钢制液化石油气钢瓶、压力锅、微波炉、果脯、绿茶和麦芽食品、酸辣酱、酱油、花饰蛋糕、Chhana（注：甜点名）、奶酪、乳清干酪、奶油干酪、特硬磨碎干酪、发乳、Kajal（注：一种在南亚地区用作化妆品的黑色粉末，可涂抹于眼睛周围或前额上）、面膜、甘油香皂、液体香皂、透明香皂、沥青和沥青粘结剂及聚合物改性沥青、清洁炉灶和清洁烹饪溶液、工业安全帽、大米和豆类用粗麻布麻袋、30公斤粮食用粗麻布麻袋、50公斤粮食用麻袋、50公斤食品用轻质黄麻麻袋、无纺湿巾、丝绸、合成蚊帐、毛巾、牵引用铅酸蓄电池、不间断电源系统、单相小型交流电动机和通用电动机、手动牙刷等36类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相关产品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且需经孟加拉国标准与测试学会认证后加贴认证标志，否则不得销售或宣传。孟有关监管部门表示，该通知将于发布之日起两个月内生效。（来源：南亚标准研究暨成都技术贸易措施）

（五）韩国拟制定《进口食品等申报及检查相关规定》。10月23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发布了第2022-502号公告，拟制定《进口食品等申报及检查相关规定》的部分内容，其主要内容如下：统一整合各类产品的进口申报及进口检查规定：将进口食品、健康功能食品、畜产品、

水产品的进口申报及检查规定统一起来，提高行政效率，为消费者提供便利。以上意见征集时间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来源：食品伙伴网）

（六）韩国评估中国石墨管制对韩影响。中国政府宣布 12 月 1 日起对用于制造动力电池负极材料的石墨进行出口管制后，韩国政府 20 日开会检查石墨供需情况，与主要电池厂商讨论应对方案。据产业部数据，韩国去年进口用于电池负极材料的人造、天然石墨，总价 2.41 亿美元，其中 93.7% 自华进口。电池行业担心许可审批程序耗时导致进口石墨所需时间变长，并计划提前充实库存，以免供应不畅。预计，韩国唯一一家使用石墨生产电池负极材料的 POSCO FUTURE M 公司将首当其冲。该公司从中国进口球化石墨，在世宗工厂将其加工成负极材料后向 LG 新能源等国内外客户供货，因无法马上找到替代货源，中国的管制措施可能导致球化石墨供应吃紧。直接从中国企业进口成品负极材料的韩国电池厂商也有可能受到影响。鉴于全球都在加紧降低关键矿产的对华依存度，长远来看，韩国石墨进口的对华依存度也将大大降低。产业部计划通过与中国商务部的对话渠道，争取将韩企所受影响降至最低。（来源：韩联社）

（七）俄国年底前增加对华天然气供应量。据俄新社报道，当地时间 10 月 19 日，俄罗斯天然气工业股份公司表示，该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东线天然气购销协议附加协议》，以便在 2023 年底前向中国增加俄罗斯天然气供应量。19 日，俄气公司在社交平台上发布消息称，俄气公司总裁阿列克谢·米勒和中国石油集团董事长戴厚良在北京举行了工作会议。双方讨论了双边战略合作的广泛问题，特别是对俄罗斯通过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西伯利亚力量”天然气管道）向中国提供可靠天然气表示高度赞赏。俄气公司还称，在会议期间，双方签署了《东线天然气购销协议附加协议》，以便在 2023 年底前向中国增加俄罗斯天然气供应量。据该公司介绍，“远东”路线项目被重点关注。目前，天然气管道正在设计中，项目达产后，俄罗斯对华管道天然气供气量将增加 100

亿立方米，每年总计达到 480 亿立方米。（来源：观察者网）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一）欧盟通报了 1 项 LED 半导体芯片相关措施

2023 年 10 月 20 日，欧盟通报了 1 项 LED 半导体芯片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EU/1022。该措施修订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 LED 半导体芯片上的降频量子点中的镉的豁免指令 2011/65/EU。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欧盟

通报号：G/TBT/N/EU/1022

涉及领域：LED 半导体芯片

拟批准日期：2024 年 1 月

拟生效日期：官方公报发布 20 天后

评议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18 日

（二）美国通报 1 项电动机相关措施

2023 年 10 月 23 日，美国通报了 1 项电动机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USA/873/Rev.1/Add.1。该措施制定了新的和修订的电动机节能标准（88 FR 36066）。在 2027 年 6 月 1 日及之后，必须符合该措施中制定的新标准要求。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美国

通报号：G/TBT/N/USA/873/Rev.1/Add.1

涉及领域：电动机

拟批准日期：2023 年 6 月

拟生效日期：2023 年 9 月 29 日

评议截止日期：不适用

（三）捷克通报 1 项汽车衡称重系统相关措施

2023 年 10 月 20 日，捷克通报了 1 项汽车衡称重系统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CZE/253。该措施规定了指定测量仪器的计量和技术要求，包括指定测量仪器（汽车衡称重系统）的型式认证和验证的测试方法。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捷克

通报号：G/TBT/N/CZE/253

涉及领域：汽车衡称重系统

拟批准日期：2024 年 1 月

拟生效日期：2024 年 1 月

评议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四）巴林通报 1 项照明产品相关措施

2023 年 10 月 23 日，巴林通报了 1 项照明产品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BHR/680。该措施规定了光通量高于 60lm 或低于 12000lm 的间接和直接通用光源能效、功能以及相关的标签要求。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巴林

通报号：G/TBT/N/BHR/680

涉及领域：广播和通信设备

拟批准日期：2024 年一季度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